

股票代號：6272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聲明書.....	10
【附件三】合併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附件四~七】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5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附件九~十二】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5
【附件十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1
【附件十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十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柒、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9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53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7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69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0
【附錄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70
捌、其他說明事項	70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6號（寬和宴展館/茉莉廳）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狀況，請主席報告。

2.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9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1,790,311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 5,460,000 元、董事酬勞 2,73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 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審查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31 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 20,000,000 元，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0.30001 元，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辦理增資、買回本公司股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等因素其它情事使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本公司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 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廿三條之一提報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 檢附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十二（第 6-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1,790,31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加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新台幣 9,116,312 元，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5,090,662 元及加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76,017 元後，本年度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新台幣 137,491,978 元，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檢附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32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之規定，爰增訂公司章程第九條之一及修訂章程第廿三條之一。

2. 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節/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增訂。
第廿三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存，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存，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增訂。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第 33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第 44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 因本公司董事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2.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

姓名	兼職公司名稱/職位
陳宏欽/董事長	1. 貝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2. 薩摩亞Best Dynasty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3. 江蘇驊盛車用電子(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何德榮/董事	江蘇驊盛車用電子(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陳正煌/董事	江蘇驊盛車用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劉學愚/獨立董事	天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一〇年在新冠疫情尚未停歇之際，為全球經濟復甦增添諸多不確定性，本公司在面對嚴峻的疫情環境及快速變化的市場挑戰，唯有厚植實力、持續創新，方能在逆勢中持續前進成長。本公司仍積極進行企業轉型升級，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投入更高技術層次的精密零組件及車用電子之新產品開發。經營團隊並以精益求精的態度聚焦在公司核心技術產品並拓展未來新市場，並藉由團隊重整、內部流程改善等方式逐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組織功能精實再造，在競爭加劇的環境中持續提升競爭力。

近年來，全球汽車產業持續成長，但在全球共識、國家目標到具體貿易機制，淨零碳從趨勢逐步發展至現今帶來實質影響下，也將加速電動車產業發展，將為電動車(EV)創造強大的需求，公司聚焦投入汽車電子應用產品事業，從培育機構、電學、產品ID設計和測試驗證等之專業能力，且擴大投入PCBA代工(汽車點火線圈控制板、汽車壓力傳感器控制板等業務及多媒體高速傳輸線束(LVDS、HSD、FAKRA、Ethernet Cable)領域，在車載線束連接器方面，已經完成第一代開發車載乙太網連接器與線束開發，未來將要投入車載FAKRA及第二代乙太網連接器與線束的開發，並秉持穩健創新、精益求精理念創造更豐碩成績。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594,911	2,067,989	526,922	25
營業成本	1,979,835	1,606,267	373,568	23
營業費用	517,773	432,943	84,830	20
其他費用及費損淨額	(2,017)	0	(2,017)	-
營業淨利	95,286	28,779	66,507	2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854	5,162	131,692	2,551
稅前淨利	232,140	33,941	198,199	584
所得稅費用	(84,486)	(10,073)	74,413	(739)
稅後淨利	147,654	23,868	123,786	51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64	65.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6.12	169.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2	1.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3	2.75
	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82	5.09
	純益率(%)	5.69	1.15
	每股盈餘(虧損)(元)	2.13	0.2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驊陞科技三十幾年來深耕於機電整合技術研發與製造，並不斷創新突破，目前擁有連接零組件、無線零組件及汽車零組件三大產品事業。驊陞科技之技術發展，奠基於 3C 產業應用的連接器和連接線 Connector & Cable，核心技術基礎包含機構設計技術、模具開發研發、高頻模擬與測試驗證技術及生產製造技術。除持續掌握連接器零組件的發展趨勢，驊陞更早已展開專業能力之建立，從機構設計結合專利申請、高頻高速連接零組件特性模擬分析能力、產測治具開發能力到上游供應鏈垂直整合，來強化我司的競爭優勢。為追求更多利潤，驊陞持續進行降低成本，同時將較低規或大量使用人力的連接線產品以 OEM 方式委由代工廠生產，保留高毛利及自動化之產品線，提升驊陞連接線產品的實質競爭優勢，本公司於台北總部成立技術研發中心近十年，朝向技術深根台灣、整合集團研發資源、快速複製研發技術與能力於集團各事業單位，2015 年起因應次系統產業客戶群的需求及服務，於技術研發中心組織內增設電裝研發部，邁入更高階之機電整合線束以及 Dongle/Cradle Chargers 等產品開發以及 JDM/OEM/ODM 技術支援服務，除持續深耕既有發展領域外，擴大產業領域朝 AIoT (智能家居及居家安防)、IPC (工控防水) 及雲端與儲存裝置 (Server & Storage) 發展。因應愈來愈高頻的資料傳輸需求、加強與原廠 IC 級客戶合作及新一代前瞻高頻產品開發，於 2018 年 7 月成立前瞻發展中心 (ADD) 負責上述工作推動，期盼未來在高頻高速產品、技術及客戶服務上能有更佳成績。此外，本公司前瞻發展中心於 2019 年取得美系 GPU IC 大廠合作下一代顯示介面連接器開發，並參與 DP (VESA) 協會制定規格並預計於 2022 年中發表，屆時驊陞將成為下一代 DP 顯示介面全球首發供應商。

驊陞科技於 2003 年成立無線射頻 (Radio Frequency) 產品事業處，致力於網通產業的耕耘，已設計開發並量產多款 4G+5G 無線路由器天線，強化戶外 ODU (Outdoor Unit，數位微波收發信機) 高增益天線設計，對接低軌道衛星與 5G 毫米波基地的訊號並已為 6G 產品超前佈署，營業額逐年穩定成長。近年，業務推廣策略更拓展觸角至監控、安防領域，成功以專業的天線技術和先進量測環境設備，協助客戶各類通訊產品的天線設計、系統研發與製造，服務提供包含 RF 天線設計、機構設計、系統整合、產品測試等完整的技術支援，贏得國際大廠青睞，並已取得訂單。此外，透過產學合作，培育我司研發人才和研發實力，儲備未來 5G 或 6G 世代人力。

鑒於國際客戶的訂單板塊移動，為因應海外重要客戶需完整的 Made in Taiwan 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驊陞科技於 2020 年 5 月著手規劃台灣生產基地，建構 RF Cable 及 SFF-8639 伺服器連接器自動化生產並開始接單，2021 年在台灣總部開始規

劃建置Dongle/Cradle Chargers等電子產品的MIT組裝測試生產線，預計2年內會再擴大規模及生產品項，朝向伺服器、5G、醫療、工控客制化等高端及高毛利應用產品發展。

汽車零組件方面，昆山工廠取得汽車產業IATF-16949的認證，經過十多年努力陸續建立多項汽車產業的核心技術，包含：汽車線束與連接器解決方案、車載天線解決方案、車載USB充電座及無線充電裝置解決方案、ADAS周邊感測連結解決方案、車載電控模組PCBA代工，以拓展汽車相關之影音系統、無線接收系統、車用USB充電器、導航裝置、行車電腦、行車輔助影像系統的周邊連結產品及車用模組產品等，加上與中國大陸及國際車廠的供應鏈接軌，以及與國際汽車零組件大廠合作，讓我司快速成長並具備未來發展優勢及遠景。2016年成立汽車電子研發中心，加強車用電子系統產品的開發，以提高產品技術層次。2017年在台灣成立全資子公司驊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大汽車電子研發中心規模，加強開發車載相關次系統產品，目前已有整合式智能天線(AMFM+GPS+4G LTE/5G NR+WIFI+BT)、汽車USB充電座及汽車無線充電裝置等產品交付車廠客戶，未來尚有車載UWB智能控制系統產品陸續上市，且擴大投入PCBA代工(汽車點火線圈控制板及汽車壓力傳感器控制板)等業務。在車載線束連接器方面，投入開發車載高速同軸FAKRA/SMB連接器與線束及汽車乙太網連接器與線束之開發，除了完成第一代產品外，目前亦著手規畫第二代產品，如Mini FAKRA及1G的乙太網方案以對應未來車載高速傳輸的需求。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進行新產品的開發及持續改善產品品質。
2. 自創品牌及ODM雙軌發展，聚焦國際3C+A客戶，提供精密電子零件與機電整合產品之角色定位策略，從IIM(Innovation Integration Manufacture創新、整合、生產)到ODM發展。
3. 持續發展WIESON集團經營策略(4S-Strategic Market(Industry)策略性市場(產業)、Strategic Customers 策略性客戶、Strategic Products 策略性產品、Strategic Resource 策略性資源&3E-Efficiency 效率、Effectiveness 效能、Effect 效果)。
4. 爭取與世界3C+A(電腦Computer、通訊Communication、消費電子Consumer Electronics及汽車Automotive)各策略產業前十大客戶大廠合作為計劃，以滿足全球各策略產業大客戶在全球行銷的市場及需求。
5. 持續強化本公司人員素質，並進行嚴格成本控管，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Kpcs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年度		
		數	量	%
連接器零組件			130,359	76.66%
汽車零組件			39,680	23.34%
總計			170,039	100.00%

係依據前年度之銷售狀況及市場調查目標及客戶銷售估計計算之預估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開發聚焦之產業及產品，密切配合協會及國際大客戶領先市場之新產品。
2. 持續開發各種汽車電子產品，導入更多國際車廠及國際Tier1客戶市場。

3. 推動客戶與供應鏈的服務及整合之 e 資訊系統。
4. 結合產品策略，提高自動化生產設備。
5. 持續建立策略性配合的供應廠商，導入集團總採購管理。
6. 除了原有之大陸生產基地，已轉往台灣擴大生產造工廠，並配合政府南向政策規劃轉往東南亞成本較低之地區設置生產工廠。
7. 推動驛陞精益精實生產系統方案，持續提高生產績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根留台灣營運總部，本集團三大產品事業單位發展(包含連接零組件、無線零組件及汽車零組件)，持續布局集團三大產品線包含連接零組件產品線、無線零組件產品線及汽車零組件產品線之客戶與市場；而大陸東莞、昆山及台灣的工廠，做好廠務體系包含製造、品管、工程及資材等之功能執掌，後勤單位執行整個集團的財務、會計、人事和資訊管理。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包含：

1. 持續透過台灣研發、二岸製造、全球行銷之全球營運模式。
2. 持續思考工廠南向與往成本較低的地點設立生產基地。
3. 連接零組件事業單位發展雲端大數據之高速訊號領域的連接器與連接線產品並結合集團優勢配合高速訊號領域與無線傳輸領域開發多元化次系統電子產品。
4. 參與國際協會新規格制定，以及國際大廠之市場領導規格產品開發。
5. 建立更完善的供應體系，確保原料供應及降低成本效益。
6. 成為最具競爭力電子零組件和電子產品設計與製造之服務公司。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持續受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全球經濟劇變，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原則經營，穩定開源及落實各項節流政策，強化產品各地區域之布局，以提高營業收入及獲利。此外，全球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未來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行情變化，加強存貨管理，務必使原物料價格變動及景氣變化帶來的不利衝擊降至最低。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配合主管機關近年來相關法令之修訂，包括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以確保達成落實公司治理之目標。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經濟景氣劇烈變化，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及外匯匯兌風險增加等不利因素，本公司將繼續以開創新局的精神，發揮整體的戰力，打造更好的服務及品質，爭取更多的業績，以擴大市場的占有率及提升獲利能力。

長期以來，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讓公司能夠不斷成長，我們將本著“優質、創新、誠信、感恩”的經營理念與客戶群持續建立互信互重之合作關係，發揮共存榮之精神，相信能創造更好的佳績。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事事順心!

董 事 長：陳宏欽



經 理 人：陳正煌



主 辦 會 計：胡育璋



附件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宏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驛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驛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驛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驛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驛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驊陞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連接器零組件銷貨收入淨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高，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連接器零組件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連接器零組件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前述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驊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驊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驊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驛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驛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驛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驛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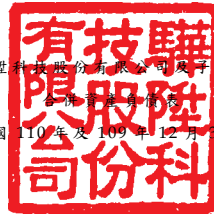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附件四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三二及三六)	\$ 94,044	3	\$ 196,70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二)	7,233	-	11,61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三二及三四)	3,392	-	10,40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三二及三四)	76,767	3	34,54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三二及三三)	729,614	26	713,854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七、二八及三二)	91,787	3	29,81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581	-	2,16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58,309	16	276,102	11		
1410	預付款項	41,146	2	32,52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515	-	3,2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04,388</u>	<u>53</u>	<u>1,310,920</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48,923	2	21,7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四)	1,059,878	37	907,325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三三及三四)	61,908	2	93,65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四)	40,192	1	87,25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45,399	2	50,03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56,088	2	66,475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五)	19,028	1	25,9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及三三)	15,756	-	19,25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74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942	-	1,6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54,856</u>	<u>47</u>	<u>1,273,296</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59,244</u>	<u>100</u>	<u>\$ 2,584,2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 13,170	-	\$ 16,441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290,160	10	265,016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二)	13,335	1	16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及三三)	602,270	21	489,707	1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三二及三三)	22,798	1	23,5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三二及三三)	112,839	4	93,66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4,832	1	68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2,707	-	2,105	-		
2310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七)	-	-	60,24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49,440	2	49,73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296	1	9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4,847</u>	<u>41</u>	<u>1,002,235</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518,178	18	582,987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89,732	3	54,54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三二及三三)	10,405	1	35,7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	-	21,6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及三三)	26,446	1	7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4,761</u>	<u>23</u>	<u>695,676</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1,819,608</u>	<u>64</u>	<u>1,697,911</u>	<u>6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	666,640	23	666,640	26		
3200	資本公積	8,797	-	8,79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268	4	103,47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5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907	5	11,752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6,131	9	115,224	4		
3400	其他權益	(9,280)	-	(12,03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32,288	32	778,629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107,348	4	107,676	4		
3XXX	權益總計	<u>1,039,636</u>	<u>36</u>	<u>886,305</u>	<u>3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859,244</u>	<u>100</u>	<u>\$ 2,584,2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三）	\$ 2,594,911	100	\$ 2,067,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三）	(1,979,835)	(76)	(1,606,267)	(77)
5900	營業毛利	<u>615,076</u>	<u>24</u>	<u>461,722</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63,452)	(6)	(150,166)	(7)
6200	管理費用	(204,449)	(8)	(149,3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756)	(6)	(126,009)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失）	<u>884</u>	<u>-</u>	(7,44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7,773)	(20)	(432,943)	(2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2,017)	-	-	-
6900	營業淨利	<u>95,286</u>	<u>4</u>	<u>28,77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1,123	-	1,439	-
7010	其他收入	5,926	-	4,3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707	6	17,954	1
7050	財務成本	(26,902)	(1)	(18,6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6,854</u>	<u>5</u>	<u>5,162</u>	<u>-</u>
7900	稅前淨利	232,140	9	33,94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84,486)	(3)	(10,07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7,654</u>	<u>6</u>	<u>23,86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一)	\$ 11,395	-	\$ 8,5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二)	5,997	-	2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五)	(<u>2,279</u>)	-	(<u>1,704</u>)	-
		<u>15,113</u>	-	<u>7,076</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3,935)	-	14,89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及二五)	<u>814</u>	-	(<u>2,704</u>)	-
		(<u>3,121</u>)	-	<u>12,187</u>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1,992</u>	-	<u>19,263</u>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9,646</u>	<u>6</u>	<u>\$ 43,131</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1,791	6	\$ 16,14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5,863</u>	-	<u>7,725</u>	-
8600		<u>\$ 147,654</u>	<u>6</u>	<u>\$ 23,868</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3,659	6	\$ 34,10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5,987</u>	-	<u>9,031</u>	-
8700		<u>\$ 159,646</u>	<u>6</u>	<u>\$ 43,131</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2.13</u>		<u>\$ 0.24</u>	
9850	稀 釋	<u>\$ 2.12</u>		<u>\$ 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2,140	\$ 33,9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84)	7,440
A20100	折舊費用	97,671	104,153
A20200	攤銷費用	9,444	7,492
A20900	財務成本	26,902	18,621
A21200	利息收入	(1,123)	(1,439)
A21300	股利收入	(3,029)	(9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38	(13,5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41	(38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177	7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10,213	2,73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17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55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202)	(11,541)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52)	(2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83	(73)
A31130	應收票據	(42,666)	38,584
A31150	應收帳款	(30,205)	(19,7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889)	(591)
A31200	存 貨	(193,823)	25,105
A31230	預付款項	(8,597)	(11,8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82	75
A32125	合約負債	(3,271)	7,799
A32130	應付票據	13,174	(189)
A32150	應付帳款	129,038	14,7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888	(7,710)
A32200	負債準備	602	(1,087)
A32210	遞延收入	(60,241)	60,2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343	(1,1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66)	(1,3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2,856	249,9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5	1,3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754)	(\$ 15,7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56)	(8,8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691</u>	<u>226,6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10	(5,98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46)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68	6,33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029	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070)	(146,4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95)	(22,6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301)	(10,6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580	2,829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4,670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5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減少	3,229	64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298)	1,8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八)	(6,321)	(9,8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8,286)</u>	<u>(183,8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144	(56,2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9,525	166,9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3,234)	(78,78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719)	(24,86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675	5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6,315)	700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6,0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4,924)</u>	<u>1,7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42)	7,4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02,661)	51,9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705</u>	<u>144,7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044</u>	<u>\$ 196,7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瑋



會計師查核報告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連接器零組件銷貨收入淨額佔個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高，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連接器零組件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連接器零組件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前述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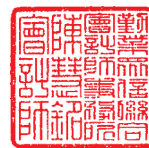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九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二九及三三)	\$	26,970	1	\$	80,42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九)		7,233	-		11,61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二九及三一)		1,233	-		7,516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及二九)		397	-		20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及二九)		324,935	17		237,98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九及三十)		670	-		51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1,909	-		2,3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及三十)		138	-		8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153	-		716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47,559	3		14,558	1
1410	預付款項		11,018	1		11,85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九)		827	-		2,5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3,042</u>	<u>22</u>		<u>371,112</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九)		19,936	1		21,72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923,376	48		837,224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一)		438,894	23		390,74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2,408	-		10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及三一)		40,192	2		87,250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26,605	1		29,2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38,520	2		40,413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一)		742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7,618	1		6,4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402	-		5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335	-		7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99,028</u>	<u>78</u>		<u>1,414,380</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22,070</u>	<u>100</u>		<u>\$ 1,785,4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一)	\$	225,000	12	\$	230,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12,396	1		13,084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九)		177	-		15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九)		9,410	-		23,01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及三十)		176,430	9		178,732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九)		1,163	-		1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48,811	3		28,59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及三十)		971	-		3,7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319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十)		1,920	-		1,39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一)		49,440	3		33,97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0	-		5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6,497</u>	<u>28</u>		<u>513,398</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九)		1,257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一)		371,980	19		416,88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89,732	5		54,43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一)		-	-		21,6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九及三十)		316	-		5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3,285</u>	<u>24</u>		<u>493,465</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989,782</u>	<u>52</u>		<u>1,006,863</u>	<u>56</u>
	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666,640	35		666,640	37
3200	資本公積		8,797	-		8,79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268	5		103,47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5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907	8		11,75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6,131	14		115,224	7
3400	其他權益		(9,280)	(1)		(12,032)	(1)
3XXX	權益總計		<u>932,288</u>	<u>48</u>		<u>778,629</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22,070</u>	<u>100</u>		<u>\$ 1,785,4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 1,226,028	100	\$ 837,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967,709)	(79)	(687,740)	(82)
5900	營業毛利	258,319	21	150,242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9,977)	(7)	(58,016)	(7)
6200	管理費用	(88,222)	(7)	(69,77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796)	(4)	(42,31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02)	-	1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497)	(18)	(169,925)	(20)
6900	營業淨利（損）	39,822	3	(19,68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305	-	339	-
7010	其他收入	6,544	1	5,2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54	2	23,228	3
7050	財務成本	(10,166)	(1)	(10,38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24,140	10	17,50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877	12	35,915	4
7900	稅前淨利	178,699	15	16,23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36,908)	(3)	(89)	-
8200	本年度淨利	141,791	12	16,14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一)	\$ 11,395	1	\$ 8,52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二)	3,076	-	26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二 二)	2,92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五)	(2,279)	-	(1,704)	-
8310		<u>15,113</u>	<u>1</u>	<u>7,076</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附註二二)	(4,239)	-	13,56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及二五)	994	-	(2,681)	-
8360		(3,245)	-	<u>10,88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1,868</u>	<u>1</u>	<u>17,95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3,659</u>	<u>13</u>	<u>\$ 34,100</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2.13</u>		<u>\$ 0.24</u>	
9850	稀 釋	<u>\$ 2.12</u>		<u>\$ 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瑋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666,640	\$ 8,889	\$ 103,472	\$ -	\$ -	\$ 3,793	(\$ 21,368)	(\$ 16,805)	\$ 744,621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92)	-	-	-	-	-	-	(92)
D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16,143	-	-	16,143
D3	109年度淨利	-	-	-	-	-	6,816	10,881	260	17,957
D5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959	10,881	260	34,10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959	10,881	260	34,1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5,000)	-	15,000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666,640	8,797	103,472	-	-	11,752	(10,487)	(1,545)	778,629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96	-	-	(796)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56	-	(10,956)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1,791	-	-	141,791
D3	110年度淨利	-	-	-	-	-	9,116	(3,245)	5,997	11,86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907	(3,245)	5,997	153,65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0,907	(3,245)	5,997	153,65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66,640	\$ 8,797	\$ 104,268	\$ 10,956	\$ -	\$ 150,907	(\$ 13,732)	\$ 4,452	\$ 932,2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8,699	\$ 16,2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02	(181)
A20100	折舊費用	12,325	11,249
A20200	攤銷費用	3,691	2,624
A20900	財務成本	10,166	10,3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140)	(17,500)
A21200	利息收入	(305)	(339)
A21300	股利收入	(3,029)	(9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76	(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1,08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202)	(11,541)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83	(73)
A31130	應收票據	(192)	(123)
A31150	應收帳款	(87,607)	38,5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35	(1,913)
A31200	存 貨	(34,377)	(7,100)
A31230	預付款項	833	(8,0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01	(993)
A32125	合約負債	(688)	5,928
A32130	應付票據	19	(187)
A32150	應付帳款	(15,905)	7,7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423	5,518
A32200	負債準備	528	1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2)	\$ 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66)	(1,3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572)	48,6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6	2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23)	(10,4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	(1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390)	38,2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3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68	6,33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37,251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3,029	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06)	(6,4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59)	(3,6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38)	(1,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	705
B02300	子公司清算之淨現金流入	35,590	1,0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87	9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52	30,6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	105,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9,437)	(78,78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61)	(1,1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5)	(1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13)	(4,5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3,451)	64,3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421	16,0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70	\$ 80,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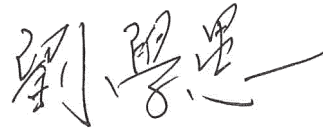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劉學愚




獨立董事：蕭國慶



獨立董事：周武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116,31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116,312
本期淨利	141,790,3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090,66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76,0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7,491,9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20,000,000	
分配合計		2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491,978
附註：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瑋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第四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一、二、三項略。</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六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u></p>		配合主管機關增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八條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第十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p>	<p>第一、二、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u></p>	<p>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股東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p><u>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逐案分次或一次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一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二項略。</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刪除部分條文。</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九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配合主管機關增訂。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配合主管機關增訂。
第二十一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p>		配合主管機關增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配合主管機關增訂。
第二十三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修訂本條部分條文內容。</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資產範圍：…略。</p> <p>二、評估程序：…略。</p> <p>三、作業程序：</p> <p>(一)交易流程、授權額度、層級：…略。</p> <p>(二)執行單位：…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資產範圍：…略。</p> <p>二、評估程序：…略。</p> <p>三、作業程序：…略。</p> <p>(一)交易流程、授權額度、層級：…略。</p> <p>(二)執行單位：…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刪除本條部分條文內容。</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以下略。 	<p>(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以下略。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產範圍：…略。 二、評估程序：…略。 三、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易流程、授權額度、層級：…略。 (二)執行單位：…略。 (三)有價證券估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產範圍：…略。 二、評估程序：…略。 三、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易流程、授權額度、層級：…略。 (二)執行單位：…略。 (三)有價證券估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刪除本條部分條文內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之計算，…以下略。</p>	<p>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之計算，…以下略。</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資產範圍：…略。</p> <p>二、評估程序：…略。</p> <p>三、作業程序：</p> <p>(一)交易流程、授權額度、層級：…略。</p> <p>(二)執行單位：…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資產範圍：…略。</p> <p>二、評估程序：…略。</p> <p>三、作業程序：</p> <p>(一)交易流程、授權額度、層級：…略。</p> <p>(二)執行單位：…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以下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刪除本條部分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四、五項之規定)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四、五項之規定)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修訂及移列本條部分條文內容。第一項未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前項交易，得由各子公司董事會授權其董事長在一定金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其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六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六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前項交易，得由各子公司董事會授權其董事長在一定金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其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項移至本條第六項並作部分修正。</p> <p>第三項未修訂。</p> <p>第四項未修訂。</p> <p>第五項新增條文。</p> <p>原第二項移至本項並作部分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修訂本條部分條文內容。</p>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股東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逐案分次或一次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ESON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0.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1.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時，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期局發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之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及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配之，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發放之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三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存，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分配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以不低於可分配股東紅利之 20%，但得視內外經營管理環境調整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宏欽



附錄三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資產範圍：

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為限。

二、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三、作業程序：

(一)交易流程、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分別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固定資產循環」及「核決權限作業規範」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六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公告申報程序依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控管程序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而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逕行處罰。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資產範圍：

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有價證券為限。

二、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應依市場行情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除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三、作業程序：

(一)交易流程、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核決權限作業規範」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會計或其他與投資有關之部門負責執行。

(三)有價證券估價報告：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六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公告申報程序依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子公司而取得之有價證券：

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百。
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其他因素取得之有價證券：

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控管程序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因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而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逕行處罰。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資產範圍：

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為限。

二、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三、作業程序：

(一)交易流程、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及「核決權限作業規範」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六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公告申報程序依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五、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控管程序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六、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因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而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逕行處罰。

-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經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之有關條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六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四、五項之規定)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六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由各子公司董事會授權其董事長在一定金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其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者，以公司(含子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需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進行交易。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交易人員：

財務單位依核決權限所示之最高主管核准後執行交易，並依據部位變化及金融市場資訊進行風險評估。

(2)確認、交割人員：分別由交易人員以外之財務單位其他人員擔任。

2. 會計單位：

根據相關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3. 稽核單位：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董事會：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層級及相關負責人職稱對照表：

職務	職稱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註一)	董事長
核准交易人員(註二)	總經理
交易人員	財務單位人員
確認、交割人員	交易人員以外之財務單位人員
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	稽核人員

註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董事長：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中關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註二：核准交易人員-總經理：

(1)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因避險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執行交易。

(2)特定用途交易：本公司因特定用途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呈董事會通過後，在其授權金額範圍內，由總經理核准交易之進行。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特定用途交易：

依特定項目及特定交易整體損益考量為績效評估基礎。

3. 財務單位應定期提供交易部位評價與市場分析予財務最高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契約總額：
 - (1)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可操作的契約總額以公司(含子公司)未來一年正常營業產生之外匯淨部位、借款之負債部位及未來一年採購原物料之部位為限。(外匯淨部位係指未來一年各月份外幣應收款項預估收現數減除外幣應付款項預估付現數後之餘額；借款之負債部位係指外幣借款總金額；採購原物料之部位係指預估未來一年各月份採購原物料之重量)
 - (2)特定用途交易：

合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幣別金額)。
 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避險性操作：
 - A.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本公司避險性交易之全部契約所產生的損益不得超過全部契約名日本金的10%。
 - B.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本公司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所產生的損益不得超過個別契約名日本金的10%。
 - (2)特定用途交易：
 - A.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本公司特定用途交易之全部契約所產生的損益不得超過全部契約名日本金的5%。
 - B.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本公司特定用途交易之個別契約所產生的損益不得超過個別契約名日本金的5%。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

交易的對象以債信良好之銀行為原則，且不過度集中於一家。
2. 市場價格風險：

透過財務顧問或銀行之分析報告，隨時注意利率、匯率、原物料價格變動。
3. 流動性風險：

選擇進行交易的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

相關人員應注意公司的現金流量，配合資金調度，以確保交割日時能順利完成交易，避免公司資金籌措不及，所產生的風險。
5. 作業風險：

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檢視。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相關人員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而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逕行處罰。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有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告申報程序依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各自適用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不定期瞭解各子公司及孫公司依此處理程序的運作情形。

各子公司及孫公司稽核人員每年度應依處理程序執行稽核工作。

本公司稽核中心應覆核子公司及孫公司稽核報告，並不定期執行專案稽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準用本條第三、四、五項之規定)，並提董事會決議。

附錄四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 事	5,333,116	9,393,935	註 2

註 1：停止過戶日：111 年 04 月 18 日。

註 2：董事長陳宏欽信託 3,000,000 股，屬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 事 長	陳 宏 欽	8,571,488	(註 2)
董 事	陳 正 煌	129,833	
董 事	何 德 榮	692,614	
董 事	蘇 評 揮	0	
獨 立 董 事	劉 學 愚	0	
獨 立 董 事	蕭 國 慶	0	
獨 立 董 事	周 武 榮	0	

註 1：停止過戶日：111 年 04 月 18 日。

註 2：董事長陳宏欽信託 3,000,000 股，屬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擬提報股東常會通過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僅配發現金股利，不涉及無償配股，故對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附錄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已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3. 員工酬勞 5,460,000 元、董事酬勞 2,73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4. 上述分派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均無差異。

捌、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04 月 08 日至 111 年 04 月 18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